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709号文核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墙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259.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01904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红墙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1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13,072.00	12,072.00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	9,347.00	9,014.00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5	3,530.00	3,180.00	红墙股份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4,993.85	红墙股份及各子公司
合计		40,949.00	39,259.85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的款项合计为人民币13,811,095.49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019041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12,072.00	13,811,095.49	13,811,095.49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811,095.49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811,095.49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811,095.49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认真审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4000190416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